



弘一大師全集

六〇 佛學詩(六)

弘一大師全集

第六冊

佛學卷(六)

題樣初署

《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編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二年·福州

責任編輯 祝閩影
裝幀設計 施珍貴

技術編輯 池民海
陳慶生
許心欽

弘一大師全集 六·佛學卷 (六)

編者《弘一大師全集》編輯委員會

出版 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州得貴巷二十七號)
發行

印刷 山東新華印刷廠
裝訂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四七·二五 捲頁：八

字數：七〇八千字
一九九二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一一一〇〇〇册

書號：ISBN 7-211-01663-9/B·40
定價：一百一十一元



發起人（敬稱略）

瑞廣覺妙定因然穀妙優曇廣範船廣治常凱
今宏廣義廣定因然穀妙優曇廣範船廣治常凱
蔡吉堂劉雪陽豐一吟金兆年
圓根廣安常凱
高文顯心理果餘廣治常凱
陳珍珍拙根廣安常凱
林子青妙自傳貫燈淨輝
虞妙唯自傳貫燈淨輝
愚湛慈

編輯委員會總顧問 編輯委員會主任

總顧問：趙樸初
主任：林子燦



一九三五年攝於泉州

檀林鄉福林寺念佛會影攝更午王二月



一九四二年攝於晉江福林寺

安海紳商學界歡迎弘一大師蒞心亭留影紀念癸卯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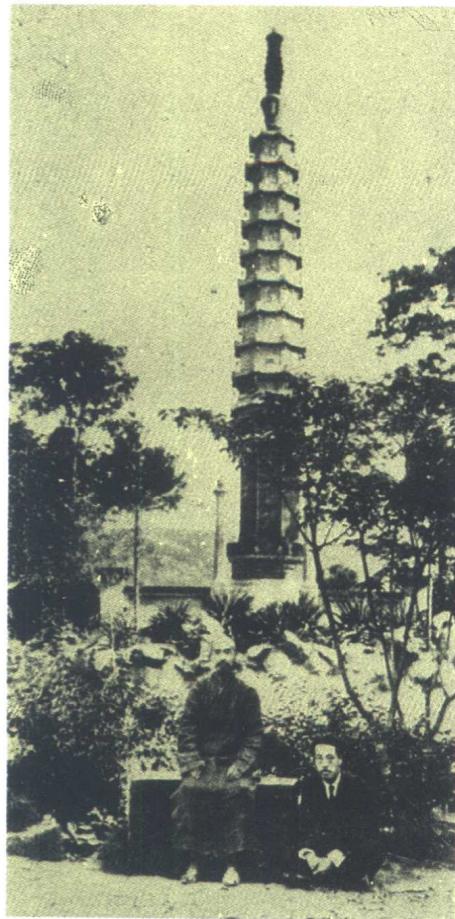
一九三八年攝於
晉江安海水心亭

一九四二年攝於惠安



與浙江第一師範門生石有紀（立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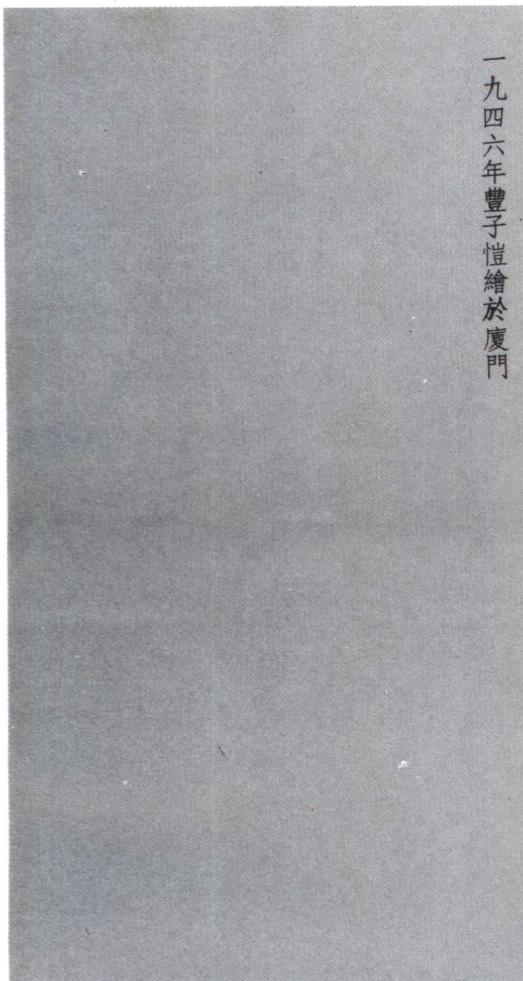
與陶秉珍、朱章卿居士
一九二一年攝於杭州玉泉寺



與俗姪李聖章
一九二七年攝於杭州西泠印社



一九三五年攝於惠安科峰寺



一九四六年豐子愷繪於廈門



今日恭來師巴玄摩學楊柳立多時

戊子冬月閩南廣治住師道寺訪南普陀寺指示

弘一大師子愷楊柳
以此志國並呈

戊子閏元月
豐子愷筆記

己亥年



北上青島講律，出發前留影。一九三七年四月攝於廈門

第六冊目錄

佛學卷

第二部類 句讀校注(續)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

三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二二五

附：隨機羯磨隨講別錄

七二〇

隨機羯磨疏略科

七五〇

佛

學

卷
(六)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目錄

南山律要五

卷首

羯磨序

疏序

卷一之上

義門開解

卷一之中

羯磨上

釋集法緣成篇第一

從篇首至明僧法中第六簡眾是非法

卷一之下

羯磨上

釋集法緣成篇第一

從明僧法中第七說欲清淨訖篇末

卷二之上

羯磨上

釋諸界結解篇第一

信界結解衣界法第二

卷二之中

羯磨上

釋諸界結解篇第一

法第一結解食界法第三

卷二之下

羯磨上

釋諸戒受法篇第二

從受三歸法至授十戒法

卷三之上

羯磨上

釋諸戒受法篇第二

從比丘受戒法至戒緣八法中第三差人問緣

卷三之中

羯磨上

釋諸戒受法篇第二

從戒緣八法中第四出眾間法至疏釋正授戒體答戒體

相狀四門
明戒體竟

卷三之下

羯磨上

釋諸戒受法篇第三

從疏釋正授戒體中答戒體相狀四門中第二門辨同異

詁本

篇末

卷四之上

羯磨下

釋衣藥受淨篇第四

釋諸說戒法篇第五

卷四之中

羯磨下

釋諸眾安居法篇第六

釋諸眾自恣法篇第七

釋諸分衣法篇第八

釋懶六聚法篇第九

卷四之下

羯磨下

釋雜法住持篇第十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目錄

謹案南山宣祖既述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復自

撰疏四卷以釋之。古稱業疏者是也。宋釋元照又

撰濟緣記以釋疏原本各自別行。羯磨唐時編入

正藏而疏記則元明以來中土久佚。清初釋讀體

撰毗尼作持續釋以釋此羯磨深以未覩業疏爲

憾。幸東僧禪龍有疏記會本近歲來自海外已爲

刻行。今從會本錄出疏文。合羯磨文。重爲編次。釐爲十二卷。如右七百餘年之佚編。一旦復顯於世。學者寶諸。幸未前安。居日海鹽徐文勣顯瑞附識。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序

唐京兆崇義寺沙門道宣撰

原夫大雄御宇。意惟拯拔一人。大教膺期。總歸爲顯。一理。但由羣生著欲。欲本所謂我心。故能隨其所懷。開示止心之法。然則心爲生欲之本。滅欲必止心元。止心由乎明慧。慧起假於定發。發定之功。非戒不弘。是故特須尊重於戒。故經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持戒之心要。唯二轍止。持則戒本。最爲標首。作持則羯磨結其大科。後進前修。妙宗斯法。故律云。若不誦戒。羯磨盡形不離依止。自慧日西隱法。

四分律羯磨疏卷首

四

水東流時。兼像正人通淳薄。初則二部五部之殊。中則十八五百之別。末則眾鋒互舉。各競先驅。人或從緣法無傾墜。然則道由信發。弘之在人。人幾顛危。法寧澄正。所以羯磨聖教。歷古今。世漸增繁。徒盈卷軸。考其實錄。多約前聞。覈其宗緒。略無本據。師心制法者不少披。而行誦者極多。輕侮聖言。動糾刑網。皆務異同之見。競執是非之迷。不思反隅。更增昏結。致使正法與時潛地矣。故佛言。若作羯磨。不如白法。作白不如羯磨。法作羯磨。如是漸令正法疾滅。當隨順文句。勿令增減違法毗尼。當如是學。慈誥。若此妄指。

實難。昔已在諸關輔撰行事鈔，真羅種類雜相畢陳，但爲機務相酬，卒尋難了。故略舉羯磨一色別標註題，若科擇出納與廢是非者，彼鈔明之。此但約法被事援引證據者，在卷行用，然律藏殘缺，義有遺補，故統關諸部撮略正文，必彼此俱無則理通決例，並至篇具顯便異古藏迹。夫羯磨雖多要分爲八始從心念終乎白四，各有成濟之功，故律通標一號今就其時用顯要者，類聚編之文列十篇，義通七眾，豈敢傳諸學司，將以自明恆務也。

集法緣成篇第一 諸界結解篇第二

四分律羯磨疏卷首 猶序

五

- 諸戒受法篇第二 衣築受淨篇第四
諸說戒法篇第五 諸眾安居篇第六
諸自恣法篇第七 諸衣分法篇第八
諸罪懺法篇第九 雜法住持篇第十

西平寺主光利僧德記序
真中丙辰仲夏用
依計製卷三事用
一二二二日。等
大法如常
九林寺主光利僧德記序
廣子注者
每段律法本末詳審，後依舊作，不復計
制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序

南山律要五

大唐沙門釋道宣於終南山豐德寺撰

觀夫聖人之利見也，妙以清澄界繫亡我靜倒以爲言焉。故張三學之教源顯八正之道業揚四部之清訓，樹五種之良規，莫不橫厲重關，高翔極有者矣。然則學雖多位，誠戒居先，豈不以眾善宏基，依因之所本也。自古詳教咸分兩途，化教則通被道俗，專開信解之門。行教則局據出家，唯明修奉之務，三輪則攝於憶念，四藏則統在毗尼。義約則行教所收，從文則歸承法聚，止作兩善名實昧於卽機，受隨二戒願行。

四分律羯磨疏卷首 猶序

六

標於時眾所以前修後進，成誦維持，代漸浮訛，不無沿濫。自法流東夏，開務實繁，戒本羯磨爭分異轍，良由受體止持攝修之極無越。戒本據行作持量處之要，真唯羯磨戒本序致如別所陳。羯磨眾氏義須詳顯，或單翻出（卽古本曹或依律文，卽今一家或準義用，卽光師所述魏所翻者），或引緣據（卽廟師後述酬校諸本成務紛綸，增減繁略互見得失，單翻則失於文旨，包舉難尋，依本則得在執據，前後易惑，準義理雖無爽，藏迹可嫌，緣據似是具周，止存別見並隨事尋誦，臧否冥然，唯可収信殊覩鏡。又依本綴疏廣引遊辭附

文摘義。渺逢其器。逮于近世。繼有作者。盛解律文。空張辭費。至於行事。未見其歸。撫務懷仁。實增勞想。今不揆庸昧試纂聖言。削彼繁無。增其遺漏。具依正量。傍出行用。各顯部類。仍隨義舉。指瑕則知過。宜改摘理。則思擇有蹤。時務則廣。樹厥儀同廢則略。題名相本。雖行世於理。未陳故復相從。勒開文義。余老矣。恐徒移日晷。妄損正功。耽滯無益之辭。以送有涯之命。誠不可也。大集法行之言。律頒常一之教。此而不審。餘竟何言。所題曇無德者。中梵本音。唐言譯之。名爲法鏡部。謂黨類之別名。運起正法之初位。四分卽說之斷章。言律乃行所詮教。對彼繁略。故題刪補。對彼潛務。故曰隨機羯磨。天音人翻爲業。凡百所被。莫不成濟。且開大略廣要如後。

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卷第一

始從集法訖錄成篇之上

大唐沙門釋道宣於終南山豐德寺撰疏

將欲造文披釋先以義門開解深求教旨意存決務隨務辦成不過四位初謂聖法卽能辦之教二謂緣務卽所被之事三謂秉御卽弘法之人四謂安立卽設法之所故律顯法真現方成今約機緣非四不立宜依四別並以義求然後對法相攝分齊

初明聖法所謂羯磨略爲四門一教興本意二顯名定體三辨務緣成四廣明非相

四分律羯磨疏卷一上

義門開解

一

初教興意者自三寶降世俱敦缺有之機凡所立教無非爲存滅惑然則佛法兩位通贍道俗唯斯僧寶獨據出家明功上鄰極聖顯德下濟羣有但由僧海宏曠行位殊倫或內外以分途或凡聖而啓路或約寶通於緇素或就儀辨於持毀至於事務符會要以情見相投同和則上善可登同忍則下惡可滅非假聲教何以通之是以如來體斯弘理故制御僧方法隨有別住普使同遵但得其緣無非成遂

就第二門復分四別一釋名目二定體相三分廣

所以四諸部同異初釋名者所言羯磨者中梵本音此翻爲業業謂成濟前務必有達遂之功故明了論中亦同翻業現今譯經聲傳羯磨必翻稱業自古至今有翻羯磨爲辦事者非無此義但用功能往翻然能事乃多要唯有一初謂生善事如衣食受淨人法結解並隨行善而得生也後謂滅惡事如懺罪治擴滅諍設諫名通善惡理在除愆皆由羯磨前務夷蕩故受此名又生善之極勿過受體由作法和便發戒業量同太虛冥佛齊位也滅惡之大勿高懺重若不洗過生報便墮由此羯磨拔之能令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阿鼻苦報欵然清淨豈非辦事諸部亦稱爲劍誓者蓋取聲之不同也然以業義通於道俗謂此作法非局在僧故存梵言簡異通者知羯磨事非俗行故但以唐梵翻譯詳覈未通師資傳授習俗難改乍聞爲業絕聽驚心今依正翻傍通舊解想無昧也二定體相者自古諸師依法出體但廣明非翻非如法今不同之律有正體無宜不立故異由來所述法義就門分一初明體者然此教法正據緣成緣則通於內外定體則繁今但剋相以論實唯言教問僧

和忍義非餘設。卽以聲相相續善色爲體。若據事成感發業量是謂作與無作也。廣如戒業章中。今依律宗全無三聚攝法。但有隨相明體。然則法隨事興。事繁法廣不可論。體法假人弘。人分三位。謂一人眾多人僧人。故法隨人亦分三體。謂心念法。對首法。羯磨法。若據律本以三羯磨謂單白。白二。白四。用通攝者。但據眾法爲言。今約成業辦事亦通別人。故別秉法理稱羯磨。所以十誦四分咸有誠文。然律但明僧法餘不彰者。取建業功強勿高大眾。故偏受羯磨之名。舉事約文義皆通也。一明

四分律羯磨疏卷一上藝門開解

三

四分律羯磨疏卷一上藝門開解

四

未假證成。一人獨秉便能遂剋。如上所列。次謂中事。中猶通也。法雖眾多微通大小。謂對首羯磨必假境緣。若無所對。分通心念眾法。治懺是所常行。必界僧少。兼通對首。故此一法分通大小。後謂大事。如住持眾德匡攝僧儀。息邪靜諦。悔除極法。自非僧位。莫能辦之。故曰大事也。然僧得自在通塞。適緣上得兼下。下非僭上。故說戒自恣事通僧別。乃至心念亦通辦之。雖作法或乖而表淨是一良。以戒法相攝。自他雙被故也。餘有不通者。或是事重。或是被機。情事相投。義須堪濟。故限當位。不通彼此。重就此三離八相者。就心念中離分三相。以但心念法事是常行來往繫心衣食起觀止得獨運。豈向他陳。餘者例然。故名此也。二對首心念者。心念法如說戒自恣分僧物等。二對首中自分二品。一但對首法。如白告受淨等。二眾法對首法。如捨墮說恣等。三眾法羯磨自分三品。一單白法。如和白說恣等。二白二法。如結解諸界等。三白四法。如受懺治諫等。僧及一人法各分三對首一法。但分二品。故有八相也。三明分廣。所以者。但由法不孤起。起必託事而生事。雖眾多大分三品。初謂小事。